

香港教區主教公署 秘書長辦公處通告

領聖體的方式

最近數週，本港教區部分信友，對領聖體的方式，即以「跪下」或「站着」領聖體，以及以「口領」或「手領」聖體，因持不同看法而引起爭議。有見及此，教區當局特按普世教會以梵二為依據的守則，澄清如下（*）：

（1） 信友可依照主教團（或教區主教 [在某教區不隸屬主教團的情況下，例如香港教區]）的規定，「跪下」或「站着」恭領聖體；如「站着」領聖體，須對聖體表達應有的敬意。

（2） 每位信友常有權利選擇「用口」恭領聖體。在主教團（或教區主教）獲宗座認可准予「手領」聖體的地區，如領聖體者欲以「手領」方式領受，則必須為他（她）送聖體。

（3） 按本港教區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宗座聖禮部給予的批准，信友可依循禮規，以「手領」方式領聖體。

（4） 按照以上第（1）、（2）及（3）項的澄清，本港任何教友，均有權自由選擇以「跪下」或「站着」的方式，以及以「口領」或「手領」的方式領聖體。主持聖祭的聖職人員及協助送聖體的禮儀人員，務須尊重信友此種權利。

（5） 為顧及公共衛生及團體公益，選擇領聖體的方式，間中也要因時制宜，例如，在流感散播期間，以口領聖體的方式須確保衛生，以慎防經唾沫傳染病毒。

（6） 信友不宜在教會認可的領聖體方式之間，作比較和評價；對他人所作的選擇，也不應有所批評。信友應謹記，最重要的，是虔敬地領主的聖體聖血，以獲得神益。

（*）：參照宗座禮儀及聖事部發出的以下文件：一九九九年發出的「覆文」[見 *Notitiae* 35 (1999) 160—161]；於二零零零年頒布的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160—161 節)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頒布的《救贖聖事訓令》(90—94 節)；教區秘書長辦公處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告第二項（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教報第 2 版）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告（見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教報第 3 版）。

特此公告

秘書長

李亮 司鐸

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